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85號

原告 健樂師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嘉明

被告 章家溱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提出任何主張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0號諭知無罪判決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卓育璇

法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涂曉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2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